

108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4.15 日（六、日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（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1. 大專組男子團體、大專組女子團體：

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107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
2. 大專組男子個人（雙打）、大專組女子個人（雙打）、混雙：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，且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。

3. 社會團體組：

限額24 隊，隊中若有民國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（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15 歲與18 歲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），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- 1.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- 2.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- 3.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- 4.社會組團體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- 1.個人賽採取抽籤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- 2.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 8 人，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）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- 3.大專組及社會組只能擇一參加。每位選手於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，只能擇一報名參加。
- 4.因賽程關係，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、女團為 24 隊，社會組24隊，額滿為止。
- 5.大專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社會組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（五）中午 15 時 00 分，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舉行網路抽籤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9 日（一）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雙魚 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6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報名日期：108年11月1日（五）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止。

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日期。

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介紹 <https://is.gd/paLQr0>

3.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（含隊長）以 8 人為限，社會組隊員（含隊長）以 9 人為限。

4.報名辦法：

(1)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壹千陸佰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貳佰元，雙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
(2) 匯款方式：

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吳宇軒

郵局帳號：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。

※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興大盃粉絲專頁。

(3) 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
(4) 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。

5.注意事項：

(1) 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
(2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3) 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網站更改名單。

(4) 若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為您辦理退費手續（聯絡方式詳見第十七項）。

(5) 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6.競賽官網與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99>

7.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8.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9.退費相關事項

(1) 若台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台中市停班停課，則當日比賽取消，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，其它則照常舉行。

(2) 於 108 年 12 月 9 日（一）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(3) 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

2.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3.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4.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
5.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6.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7.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1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2)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a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b.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d)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8.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 4 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- 1.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2.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.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相關事宜請洽：

1. 聯絡人：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 吳宇軒 0987-752-888
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李耘慈 0911-416-626
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3. 活動粉絲專頁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ablet>

十八、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（礦泉水除外）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